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智能制造新模式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（一）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，该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合作项目。

（二）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框架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贯彻“中国制造 2025”战略，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工程，大力推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应用推广，促进中国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改造，实现智能制造装备和技术国产化，来打造中国乃至世界最具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平台，近日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云”）签订了《智能制造新模式框架合作协议》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30106673959654P

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4 月 08 日

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8 幢

经营范围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），利用自有 alisoft.com； alisoft.cn；

alisoft.com.cn;alicdn.com;aliyun.com;uueasy.com;phpwind.com;phpwind.net;qutao.com;yunos.com;yunos.cn 网站发布国内网络广告（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）。服务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国内广告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批发、零售：计算机软硬件，电子产品（除专控），数码产品；会务服务，承办展览，展览展示设计。

阿里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宗旨与原则

各方本着“互利协作、务实推进”的原则，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领域工作规划与实施方面开展合作。本质上就是从制造装备的“数控一代”向“智能一代”的升级。甲、乙双方不仅要发挥各自在工业自动化、智能制造和云服务平台领域领先的技术力量、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创新能力的同时，还要始终贯彻“中国制造 2025”战略，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逐步扩大行业和区域的覆盖面，进一步推动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

阿里云结合在云计算、安全网络、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优势，公司结合在数控系统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装备等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生产线的行业应用技术优势，聚焦基于工业云的大数据智能应用平台，服务其他中小制造型企业，并建立数控加工设备租赁服务、资源共享服务、高级数控操作维修人员人才服务共享平台等。

通过工业云服务系统，将数控设备接入云服务系统，实现智能应用，进行健康诊断分析，深入挖掘机床的性能、可靠性、利用率。

积极推动工业云的工业设备网络通信标准设立，建立云设备的数据模型、应用模型、在线接入等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

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。

（四）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“一核三体”的发展战略，积极利用在“一核”（即以数控系统技术为核心）中建立的核心技术优势，不断延伸技术的应用领域。在智能制造领域，公司深度参与了多项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工作，并正在将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中积累的技术与经验，普及推广到更多领域的智能工厂项目中。

公司本次与阿里云框架合作协议的达成，将促使双方在云服务、大数据、智能应用等领域展开合作，提升公司参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广度及深度，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。针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，双方将在符合本合作协议精神的基础上，经过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，项目执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为准。

2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

序号	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《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6年5月3日	正在履行中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